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07日至2025年03月06日止。

第 8072071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03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上海稷云台酒业营销有限公司

地 址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蕴北公路1755弄31号2层209室

代理机构 上海众象合一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3类：果酒（含酒精）；烈酒（饮料）；烧酒；白干酒（中国白酒）；白酒；米酒；葡萄酒；高粱酒；鸡尾酒；黄酒